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默

紀錄：方伶

出席：黃副召集人俊杰、李委員念祖、王委員幼玲、廖顧問福特

列席：黃教授嵩立、呂司長文忠、林副司長嘉慧、劉專門委員英秀、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張科員盟正、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法務部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案「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之意見

法務部基於主管行政院法律事務之職掌，對於本小組所提「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之甲案(即「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認恐有欠缺憲法或法律上之依據、如何接受國會監督及對人民負責等憲政體制之疑義，以及相關法案如何送請立法院審議、人員及預算來源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等，建請審慎考量(法務部回應內容請詳見附件)。

參、 會議決議：

- 一、 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研究規劃案的提案說明，請特別強調甲案(即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隸屬於總統府或

行政院)係最符合巴黎原則之要求。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甲案，包括：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第2條：

(1) 第3款：「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請修正為：「『得』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2) 第3款之「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移列為第4款。

(3) 本條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2、第3條：

(1) 第1項：「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請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

(2) 第2項：「……組成推選委員會『，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總統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請修正為：「……組成推選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但……。」

(3) 第3項：「……；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請修正為：「……；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亦為特任』。」

(4) 第6項：「……『任命本會委員』。」請修正為：「……『組成推選委員會』。」

3、第5條：刪除。

4、第6條以下條次配合修正。

5、第 9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前項研究員，其中十三人由委員聘用，與委員同進退」，本條條次並修正為第 8 條。

6、第 12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請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條條次並修正為第 11 條。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1、第 5 條：

(1) 第 2 項移列為第 1 項。

(2) 第 1 項移列為第 2 項，並請修正為：「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時，本會得予協助，並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

2、第 9 條第 2 款：「『非屬監察院職掌或未經監察院受理』之重大人權事件。」請修正為：「『未經監察院受理或非屬監察院職掌』之重大人權事件」。

3、第 22 條第 2 項：「『本會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得就侵犯人權之事件，……。」請修正為：「『於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時，本會』得就侵犯人權之事件，……。」。

4、第 27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請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

1、第 6 條：

(1) 第 1 款：「『綜合規劃』處，……。」請修正為：「綜合規劃『暨法令檢討』處，……。」。

- (2) 第 2 款：「『法令檢討』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教育訓練』處，分『二』科辦事」。
- (3) 第 3 款：「『教育訓練』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權評鑑』處，分『二』科辦事」。
- (4) 第 4 款：「『人權評鑑』處，……。」請修正為：「『國際人權』處，……。」
- (5) 第 5 款：「『國際人權』處，……。」請修正為：「『調查保障』處，……。」
- (6) 第 6 款：「『調查保障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 (7) 第 7 款：「『秘書室』，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事室」。
- (8) 第 8 款：「『人事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主計室」。
- (9) 第 9 款：「主計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政風室」。
- (10) 第 10 款：「政風室」請修正為：「資訊室」。
- (11) 第 11 款：刪除。

2、第 7 條及第 8 條：2 條文整併為第 7 條，並請配合第 6 條修正，以下條次配合修正。

3、第 11 條：請依委員意見增訂 1 款明定辦理國際審查事宜，本條條次並修正為第 10 條。

(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制表草案：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一併調整為「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並配合調整各編制人員之名額。

三、有關乙案(即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下)，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包括：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第 2 條：

- (1) 第 3 款：「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請修正為：「『得』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 (2) 第 3 款之「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移列為第 4 款。
- (3) 本條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2、第 3 條：

- (1) 第 1 項：「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請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
- (2) 第 2 項：「……；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請修正為：「……；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亦為特任』。」

3、第 5 條：刪除。

4、第 6 條以下條次配合修正。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第 5 條：

- 1、第 2 項移列第 1 項。
- 2、第 1 項移列為第 2 項，並請修正為：「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時，本會得予協助，並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

1、第 6 條：

- (1) 第 1 款：「『綜合規劃』處，……。」請修

正為：「綜合規劃『暨法令檢討』處，……。」。

(2) 第 2 款：「『法令檢討』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教育訓練』處，分『二』科辦事」。

(3) 第 3 款：「『教育訓練』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權評鑑』處，分『二』科辦事」。

(4) 第 4 款：「『人權評鑑』處，……。」請修正為：「『國際人權』處，……。」。

(5) 第 5 款：「『國際人權』處，……。」請修正為：「『調查保障』處，……。」。

(6) 第 6 款：「『調查保障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7) 第 7 款：「『秘書室』，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事室」。

(8) 第 8 款：「『人事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主計室」。

(9) 第 9 款：「主計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政風室」。

(10) 第 10 款：「政風室」請修正為：「資訊室」。

(11) 第 11 款：刪除。

2、第 7 條及第 8 條：2 條文整併為第 7 條，並請配合第 6 條修正，以下條次配合修正。

3、第 11 條：請依委員意見增訂 1 款明定辦理國際審查事宜，本條條次並修正為第 10 條。

(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制表草案：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一併調整為「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四、有關丙案(即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行政院下)，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包括：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第2條：

(1) 第3款：「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請修正為：「『得』協助政府機關……，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2) 第3款之「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移列第4款。

(3) 本條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2、第3條第1項：「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請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第5條：

1、第2項移列第1項。

2、第1項移列為第2項，並請修正為：「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時，本會得予協助，並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

1、第6條：

(1) 第1款：「『綜合規劃』處，……。」請修正為：「綜合規劃『暨法令檢討』處，……。」。

(2) 第2款：「『法令檢討』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教育訓練』處，分『二』科辦事」。

- (3) 第 3 款：「『教育訓練』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權評鑑』處，分『二』科辦事」。
 - (4) 第 4 款：「『人權評鑑』處，……。」請修正為：「『國際人權』處，……。」。
 - (5) 第 5 款：「『國際人權』處，……。」請修正為：「『調查保障』處，……。」。
 - (6) 第 6 款：「『調查保障處』，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 (7) 第 7 款：「『秘書室』，分『三』科辦事。」請修正為：「人事室」。
 - (8) 第 8 款：「『人事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主計室」。
 - (9) 第 9 款：「主計室，分二科辦事。」請修正為：「政風室」。
 - (10) 第 10 款：「政風室」請修正為：「資訊室」。
 - (11) 第 11 款：刪除。
- 2、第 7 條及第 8 條：2 條文整併為第 7 條，並請配合第 6 條修正，以下條次配合修正。
 - 3、第 11 條：請依委員意見增訂 1 款明定辦理國際審查事宜，本條條次並修正為第 10 條。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法務部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案「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之意見

-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就「機關」之定義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依我國現行政府體制，設立機關應有組織法規之依據，中央政府機關以五院而言，均分別有憲法第 61 條、第 76 條、第 82 條、第 89 條及第 106 條為設立依據，先予敘明。
- 二、本提案甲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草案雖符合巴黎原則之精神，惟並無監督該委員會運作之機制，是否無須受國會監督，且如何對人民負責，是否符合民主與責任原則，不無疑義，與我國憲政體制似亦有所扞格。
- 三、又從組織法制及人事員額面而言，目前中央政府機關之設立及員額總數限制，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既為中央政府機關，如在中央政府機關數及其員額總數已達各該法規定上限之情形下，甲案似難排除

該二法之適用。

四、另從立法程序而言，總統府所提之研修法案，歷來係經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以甲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將來相關法案究由何機關提出於立法院，亦有疑問。

五、綜上，甲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無憲法上或法律上之設立依據，且其人員及預算將來如何接受國會監督及對人民負責，均不無疑義，恐須審慎考量。